**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结项说明（2018年6月1日起施行）**

 为规范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结项工作，省社科规划办就省社科规划项目结项工作作出如下说明:

  **一、专著成果的结项**

 著作出版时必须在封面或扉页注明“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文丛•重大（或重点、一般、青年）项目”，成果出版后需向省规划办提交3套著作、1份5000字左右的最终成果简介和1份《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鉴定结项审批书》（可在山东省社科规划网http://sdsk.sdchina.com/“资料下载”中下载），及上述材料电子版，审核合格后即可印制结项证书。项目参加者要求与申请书一致，如有变化需报告省规划办。

**二、研究报告的结项，分两个步骤：**

第一步，确定鉴定专家，印发鉴定通知。

将装订成册的3本研究报告（纸质及电子版）、1份《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鉴定结项审批书》，1份5000字左右最终成果简介，及以上材料电子版（均为WORD文档格式，文档名称为项目负责人单位、批准号和负责人姓名）提交省规划办，阶段性成果期刊需要提交原件（审核后退回），同时需要提交期刊文章的1份复印件及电子版（包括封面、目录页及原文页）。以上电子版文件打包发至邮箱：kyc@sdmu.edu.cn。并附1份立项通知复印件及1份纸质的5位鉴定专家名单（供参考，要求鉴定专家具有高级职称，本单位专家不能超过两人，主任委员不能由本单位专家担任）。省规划办审核后印发鉴定通知及鉴定委员会名单。研究报告的印制要规范，要求加封面，将项目编号、项目名称、项目负责人、项目参加者、项目承担单位印在封面或封二上。

省规划办印发鉴定通知后，需做的工作包括：

（1）根据省规划办印发的《鉴定委员会名单》，在5份鉴定通知上分别填写专家姓名后送5位鉴定专家，另1份由项目负责人留存。

（2）将鉴定委员会名单2份，送主任委员1份，项目负责人留存1份。

（3）将《山东省社会科学成果鉴定意见表（鉴定专家填写）》（可在山东省社科规划网“资料下载”中下载）5份，分别送5位鉴定专家填写鉴定意见。送鉴定专家的材料包括：研究报告、鉴定通知和鉴定意见表。

第二步，收集鉴定专家意见，办理结项证书。

需做的工作包括：

（1）将5位鉴定专家的鉴定意见收齐，交主任委员，请主任委员综合5位鉴定专家的意见，在《山东省社会科学成果鉴定意见（主任委员填写）》中对本课题作出综合鉴定意见。

（2）将5份鉴定专家填写的成果鉴定意见表和1份主任委员填写的鉴定意见提交省规划办。

（3）经省规划办审核合格后办理结项证书。

课题结项时，需附送立项通知书上所要求的在课题立项后发表的相应等级的、与研究课题相关的阶段性研究成果论文。达不到相应要求的不予结项。

省社科规划项目的结项，由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统一到省社科规划办办理，没有科研管理部门的单位可由项目负责人到省社科规划办办理。

 本规定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，由省社科规划办负责解释。 1份5000字左右最终成果简介，